

## 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1月07日至2025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79814903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16日

商 标



申请 人 凯仕迪(镇江)电气有限公司

地 址 江苏省扬中市西来桥镇新程村892号

代理机构 镇江首信知识产权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6类：金属片和金属板；金属支架；电解铜；铜条；铝合金